

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 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义务教育		
(一) 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国家基础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 : 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6 : 4 分担
(二)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省制定免费提供地方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三)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由中央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 : 5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5 : 5 分担
(四)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所需经费省财政负担，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二、学生资助		
(五)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国家基础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 : 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6 : 4 分担
(六)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根据中央测算补助标准，确定我省执行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 : 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6 : 4 分担。公办学校实际收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七)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制定平均资助标准，省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分类确定资助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 : 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5 : 5 分担
(八)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执行中央核定我省补助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 : 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7.5 : 2.5 分担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基本就业服务		
(九)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省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省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四、基本养老保险		
(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助。分档补贴，地方分担部分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超出最高档次缴费部分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自行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标准部分，中央承担全部支出责任。超出国家基础养老金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
五、基本医疗保障		
(十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中央制定指导性补助标准，省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
(十二) 医疗救助	省制定最低标准，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标准	省统筹中央资金按因素法对市县予以补助，主要依据救助对象人数、户籍人口数、建档立卡对象人数、财力状况及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六、基本卫生计生		
(十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执行国家基础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 6：4 分担
(十四)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执行国家基础标准	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
七、基本生活救助		
(十五) 困难群众救助	省制定指导标准，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标准	省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十六) 受灾人员救助	中央制定补助标准，省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救助标准	省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或灾害损失程度接近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市县，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其余灾害救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灾民冬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省按因素法给予适当补助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十七) 残疾人服务	省制定指导标准，市县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省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八、基本住房保障		
(十八)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制定指导标准，市县结合实际确定相应的补助标准	省统筹中央资金，主要依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相应补助